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0600282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2年4月1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觀宿字第112060113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4月1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觀宿字第113060072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預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相關服務人員數計算補助金予業者，鼓勵業者改善勞動條件，以增加相關人力，穩定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營業中且最近三年未經本署及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補）助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經營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 四、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 （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
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

名冊。

(四)員工清冊

(五)薪資證明文件

(六)勞動契約

(七)切結書。(附件二)

(八)領據。(附件三)

(九)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及切結書(附件五)。受補助對象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揭露表。

(十一)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

六、補助申請經本署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撥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

七、申請人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二)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

(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

(四)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其停止獎(補)助三年。

九、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本署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